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6年3月1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許湧鐘太平紳士

馬偉光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梅享富先生

楊建葉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林秀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高級督察

出席議程二及三的

馮玉蓮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鍾澤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策劃總監  
曾啓亮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魏子民先生 新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陳燕玲女士 新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總監

出席議程三的

蔡麗芬女士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  
霍子棋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出席議程四的

陳滙文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 工程師  
鍾偉峰先生 水務署(香港及離島分區)工程師  
葉志強先生 水務署(香港及離島分區)督察  
韋軍先生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董事  
劉君濠先生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地盤總管  
張浩雲先生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交通工程師  
黎盛輝先生 俊和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 **開會詞：**

### 1. 主席歡迎

(a) 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iv)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
- (v)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林秀華高級督察；以及

(b) 出席議程二及議程三的：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馮玉蓮女士；
- (ii)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策劃總監鍾澤文先生和策劃及發展經理曾啓亮先生；以及
- (iii) 新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及企業傳訊總監陳燕玲女士。

### **議程一： 通過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改。

### **議程二： 加設低地台巴士 (本議題由歐立成議員提出) (交通文件 10/2006 號)**

3. 主席表示，本議題由歐立成議員提出。

4. 歐立成先生表示，市民希望社區可發展為無障礙社區，為弱能人士及輪椅使用者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他並稱收到不少弱能人士及輪椅使用者的投訴，指行走南區的低地台巴士嚴重不足，現時除機

場巴士、過海隧道巴士及邨內巴士有低地台巴士服務外，往銅鑼灣區等路線卻未有這種服務，因此，他們往往要乘搭過海隧道巴士再轉乘的士才可抵達住處。按文件所示，現時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的路線包括機場巴士、第 43、46、M47、595，以及 75 號線，主要為行走區內的短程路線。另外，巴士公司又取消以低地台巴士行走第 42 及 96 號線的安排，因此，他們若要往區外購物及參與活動均十分困難。他透露，巴士公司曾回應表示，由於部分路線途經彎多路窄的路段，因此未能調配低地台巴士行走該等路線。他指出，以往有低地台巴士行走的區域範圍較廣，當中包括利東、華富、華貴、黃竹坑及田灣等地方。他請巴士公司重新調配一輛低地台巴士行走各線。他稱許現時第 76 號線的服務，因為該線的巴士站列明低地台巴士的班次，方便弱能人士安排時間。他並表示，現時第 97 號線有一輛低地台巴士提供服務，但由於未有訂明班次，因此弱能人士無所適從，無法預計候車時間。他希望巴士公司除可調配一輛低地台巴士行走各線外，亦可在各車站列明低地台巴士的班次。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低地台巴士在南區的服務及解答委員的提問。

6.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過去盡量調配低地台巴士途經復康機構，服務弱能人士。他指出，鑑於大部分巴士的壽命長達十數年，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旗下部分巴士購於 1997 年前，但當時市場上仍未有低地台巴士可供選購，故此現役巴士並非全部均屬低地台設計。他表示，低地台巴士設計分為兩種：(i)上車位置設有輪椅板，方便輪椅上落；以及(ii)不設梯級的上落處，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上落。不過，新巴及城巴均已同意日後在添置新車時，一律會採購低地台巴士。署方在與巴士公司磋商調配低地台巴士一事時，主要為傷健人士着想，如調配較多低地台巴士往傷健機構附近。他舉例說，惠福道附近有多間老人服務中心，石排灣道又有扶康會等，不少弱能人士均會在該等機構參加在職培訓及其他活動，因此，有關方面已特別調配僅有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上述地點。他感謝歐立成先生提出本議題，並理解隨着南區人口不斷老化，區內居民對低地台巴士服務需求會不斷上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城巴及新巴共有 582 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由於新巴歷史較短，因此有較多低地台巴士；而城巴歷史較長，大部分巴士

購於 1997 年前，因此，低地台巴士較少。有關低地台巴士在南區的調配情況，則請各委員參閱附件二(一)。他表示，由於巴士公司會按每日的實際需要或維修安排調動車輛，因此有關數字只供委員參考。現時每日約有 103 部低地台巴士行走本區路線。他指出，由於第 76 號線途經扶康會，因此該線的巴士站列明低地台巴士的班次，以方便傷健人士。他感謝歐立成先生提出在各線巴士站列明低地台巴士班次的建議，並稱會與巴士公司研討建議的可行性。另外，他透露早前曾主動與東華三院健輝之家開會商討有關低地台巴士服務一事。而對方指出，傷健人士上落低地台巴士時需要一定力氣，若他們體能不足，便需其他人協助。健輝之家要求巴士公司增派巴士行走第 78 號線，而巴士公司亦已因應要求調配五輛低地台巴士行走該線。他表示，會繼續就各線安排一輛低地台巴士提供服務一事，與巴士公司進行磋商，但由於資源有限，巴士公司或未能在短期內作出上述安排。他建議弱能人士及長者如需要乘搭低地台巴士，可預先與巴士公司顧客服務部預約，巴士公司會盡量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

7.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欣悉巴士公司計劃未來更換更多低地台巴士，但認為未來五年城巴及新巴分別計劃更換 72 部及 20 部的數目太少，以致低地台巴士的整體增幅略為緩慢。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可按各區的獨特情況，調配低地台巴士。他指出，南區現時共有 60 多個復康機構，不少弱能人士均須到該等機構覆診或進行各種訓練，而南區的長者數目亦較多，因此，他希望署方鼓勵巴士公司調配較多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各線以配合本區需要。

8. 黃志毅先生表示，議會及地區人士已多次向巴士公司反映對低地台巴士的需求，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在調配低地台巴士時，可留意以下兩點：(i)南區市民極依賴巴士進出南區，既然巴士公司一直反對南區興建地鐵，便更應提升服務質素；以及(ii)按附件的資料顯示，現時約有兩成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但主要集中在某些路線。他理解巴士公司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會首先調配低地台巴士行走途經復康機構的路線。他希望巴士公司在調配低地台巴士時，可顧及弱能人士的日常生活需要。他舉例說，現時第 98 號線（利東邨至香港仔中心）未有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但不少弱能人士均會乘搭該線往香港仔中心購物，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優先考慮加派低地台巴士行走區內短途線。他補充，由於並非所有巴士均為低地台巴士，因此，低地台巴士

的班次對弱能人士至為重要，有必要在車站列明，讓他們參考。最後，他詢問在 500 多輛低地台巴士中，有多少輛可供輪椅上落，而後者當中又有多少輛行走南區。

9. 楊小璧女士詢問，按現有資源，巴士公司可否調配低地台巴士行走其他區域。她稱曾有弱能人士指出，若華富、華貴區有低地台巴士開往銅鑼灣區，便可大大方便弱能人士進出南區。她並稱，以往第 42 號線曾有低地台巴士行走，但近年該項安排已被取消，而按附表所示，現時鴨脷洲區、黃竹坑區往銅鑼灣區各線均沒有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反觀第 170 及 171 號線，則有低地台巴士行走。因此，她建議巴士公司考慮重新調配低地台巴士，使各區均有低地台巴士往銅鑼灣等地。

10. 羅錦洪先生請署方澄清低地台巴士的定義。他詢問，低地台巴士是否可供輪椅使用者上落。他支持歐立成先生的意見，即巴士公司應盡快調配一輛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各線。他憂慮低地台巴士的造價遠高於一般巴士，為巴士公司日後製造加價藉口。他表示，現時低地台巴士主要為單層巴士，他希望巴士公司將來可盡量調配雙層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

11. 主席表示，鑑於多位委員均關注文件所述的低地台巴士是否可供輪椅使用者上落，他請運輸署代表首先澄清有關資料。

12.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文件所述的低地台巴士均可供輪椅上落。

13. 林玉珍女士表示，多年前鴨脷洲分區委員會已十分關注有關問題，而署方代表早前透露，低地台巴士主要行走途經傷健機構的路線。她提醒署方，南區有瑪麗醫院這一大型醫療機構，不少弱能人士均須往該處覆診，單靠預約安排低地台巴士服務，未能滿足需求。因此，她建議巴士公司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調配一輛低地台巴士行走途經瑪麗醫院的路線。

14. 高譚根先生表示，若待巴士折舊才更換新低地台巴士，則需五年才可更換約 72 輛低地台巴士，過程相當緩慢。他建議巴士公司研究在現有的一般巴士加設升降台的可行性，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

15. 朱慶虹先生表示曾多次與本委員會主席出席社會福利署與復康團體的會議，復康團體多次向署方反映，行走南區的低地台巴士數量不足。他並表示欣悉所有專利巴士最終也會更換為低地台巴士，以便接載輪椅使用者。他詢問巴士公司如何落實有關計劃。

16. 林啓暉先生 MH詢問有關低地台巴士的造價。他關注更換低地台巴士的時間表及更換計劃的具體安排。他認為不應一刀切地更換低地台巴士，而應按各區的特別需要作出安排；此外，在調配資源時，除長遠目標外，亦須設定短期目標，以期逐步將全部巴士更換為低地台巴士。他希望巴士公司可盡快落實全面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各線的計劃。

17. 主席詢問，行走南區的低地台巴士數量佔全港低地台巴士總數的比例為何。

18. 黃志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行走南區巴士路線的低地台巴士數量佔全港低地台巴士總數 40%；
- (b) 現時復康機構遍布各區，如灣仔、中西區及東區，因此，巴士公司在調配巴士時，須平衡各區的實際需要；
- (c) 署方理解居民需要低地台巴士行走區內短途巴士線，因此會盡量作出相應安排，如調配低地台巴士行走華富至利東邨的第 94A 號線；
- (d) 若巴士公司可提供定時的低地台巴士服務，署方建議巴士公司在巴士站提供班次詳情，讓市民知悉；
- (e) 有關可供及不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的比率，會後會向各委員匯報；
- (f)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調配低地台巴士行走各區路線一事；

- (g) 署方曾收到不少市民要求巴士公司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途經瑪麗醫院的路線的意見，故此亦曾研究有關安排是否可行。現時市民若須乘低地台巴士往瑪麗醫院，可預先向巴士公司預約安排第 91 及 94 號線的服務；
- (h) 巴士公司會定期提交五年發展計劃，並會因應巴士的車齡更換巴士，以免浪費資源；以及
- (i) 低地台巴士設計需預留空間擺放輪椅，因此，巴士公司須按乘客需求決定低地台巴士的數量，以確保有效運用資源。

19. 鍾澤文先生補充回應表示：

- (a) 第 76 號線班次較疏，而且只有三輛單層巴士行走。由於在單層巴士中，有較多為低地台巴士，因此巴士公司較易訂定班次；但若多輛巴士行走某一路線，而當中又只有一輛低地台巴士，則便較難編訂班次；
- (b) 巴士公司承諾日後會購入低地台巴士。現時巴士市場主要提供低地台巴士，要購買非低地台巴士反而較難；
- (c) 隨着時代變遷，巴士的設計有別於往日，例如在環保設施方面，現時的引擎已進展至環保三型，未來更會改為環保四型；另外，電腦控制模式亦與前不同。除低地台設計外，上述各項因素均會影響巴士造價，故此難以估計低地台巴士與非低地台巴士兩者的差價；
- (d) 巴士的一般壽命為 17 年。城巴曾先後於 1993、1995 及 1998 年購入巴士，但由於當時低地台巴士尚未普及，因此城巴大部分巴士均為非低地台巴士。城巴在未成為專利巴士公司前（即約 1989 年），亦曾購入大量巴士；現時，該些巴士已屆更換年期，因此，即將陸續更換，而更換巴士的高峰期應為 2010 年，估計至 2014 年所有巴士可更換為低地台巴士；



- (e) 新巴於 1998 年開始接管中華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中巴）旗下的巴士路線，其後亦曾購入 500 多輛低地台巴士，即約佔目前車隊半數。新巴亦於 1993 至 1995 年間購入非低地台巴士，該些巴士將於 2010 至 2015 年更換；
- (f) 若在現有巴士安裝升降台，除涉及一定成本外，巴士內部設計亦須配合，例如須擴闊通道供輪椅行走及轉彎等；
- (g) 巴士公司在調配低地台巴士行走某些路線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種長度，因為薄扶林道近水街一帶以及堅道一段路面只可供 11 米車長的巴士行駛，但現時新巴 500 多部低地台巴士大部分車長 12 米，因此在調配上有一定困難；以及
- (h) 巴士公司不會因更換低地台巴士而增加車資。

20. 魏子民先生補充回應說，除路面因素外，部分月台亦不適合 12 米車長的巴士駛入，如：置富花園第 38 號線月台。

21. 歐立成先生表示，雖然巴士公司計劃在未來五年添置 92 輛低地台巴士，但五年時間仍嫌太長。他認為倘巴士公司安排一輛低地台巴士行走各區主要繁忙路線，已可大大紓緩弱能人士的需求。他指出，現時低地台巴士服務分布不均；部分旅遊線竟有九輛低地台巴士行走。因此，他促請署方盡快與巴士公司研究低地台巴士的分配安排。他又指出，弱能人士對低地台巴士服務的需求時間或與一般市民不同。他舉例說，弱能人士或須乘巴士往醫院覆診或檢查，而時間並非集中在上下班時間。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考慮在非繁忙時間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更多路線。他補充，儘管巴士公司有計劃在未來五年購入 92 輛低地台巴士，但未知當中會有多少輛行走南區，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即時檢討低地台巴士在南區的分布情況。

22. 林啓暉先生 **MH** 詢問，新巴及城巴是否會於 2014 年將所有巴士更換為低地台巴士；另外，九巴是否會於同年作出同樣安排。

23.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

- (a) 巴士公司有計劃在未來五年更換更多低地台巴士；購入巴士乃長線計劃。除此之外，為切合弱能人士的需要，署方亦計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現有低地台巴士的調配安排，包括爭取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途經瑪麗醫院的路線，以及安排各區提供一條設有低地台巴士服務的路線。他希望將來各線均有低地台巴士行走；以及
- (b) 九巴主要為九龍區提供服務，故此與新巴及城巴的情況有所不同。另外，巴士公司更換巴士的時間主要按巴士車齡而定。

24. 柴文瀚先生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進行檢討後，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5. 主席表示可以在進展報告中加入有關事宜。

26. 黃志德先生表示，若巴士路線有任何更改，均會透過進展報告向各委員匯報。

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強烈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檢討現時的低地台巴士服務，並盡量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各線，為弱能人士提供服務。他並表示，據了解，政府有計劃撥出少量資源購買復康巴士，以進一步滿足弱能人士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蔡麗芬女士及霍子棋先生於下午 3 時 36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2006-07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文件 8/2006 號)**

28. 主席除歡迎運輸署、城巴及新巴的代表外，亦歡迎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發展蔡麗芬女士和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霍子棋先生。主席表示，為使各委員更了解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早

前已特別舉行簡介會，而各委員亦在會上就計劃內容發表意見。為提高議會效率，主席請各委員就計劃內容表態，並提出重點意見。

29. 馮玉蓮女士表示，署方在簡介會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已因應委員會要求，撇除一些各委員認為不應修訂現有路線的項目。另外，關於就第 3B、40 及 40M 號線的計劃，署方在收集本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後，亦已因應兩個區議會的意見修訂有關計劃，修訂內容可參考剛分發的文件。由於有關計劃已作出修訂，附件 1B 中提及相關路線的轉乘安排已相應更改。她請各委員留意。

#### 提升服務項目（附件 1A）

30. 馮玉蓮女士簡介附件 1A 的提升服務項目。她表示，因應乘客需求，故建議改善第 170、671 及 970 號線班次。另外，巴士公司亦建議將第 171 號線的總站由長沙灣延至荔枝角。

#### 第 171 號線

31. 朱晉賢先生表示在簡介會上曾詢問上述路線總站延至荔枝角的影響，包括：(i)須否增加行走該線的車輛數目；(ii)鴨脷洲至長沙灣的行車里數；(iii)該線延至荔枝角後的行車里數；(iv)該線現時及延長後的車程；以及(v)行走該線的車長現時的休息時間。

32. 林啓暉先生 MH詢問，有關計劃若獲得委員會通過，會於何時實施。

33. 馮玉蓮女士回應表示，延長第 171 號線至荔枝角，並不會影響現有班次；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服務，並會按需要增加班次。她指出，有關計劃若獲得通過，會於本年 4 月份實施。

34. 鍾澤文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線的車程為 80 分鐘。巴士公司發現現時車長抵達總站後，尚有剩餘時間，因此，認為該線可以在維持原有班次的情況下，延長至荔枝角。

35. 張錫容女士關注延長路線後的總車程。

36. 朱晉賢先生表示在簡介會上已詢問同一問題，但巴士公司至今仍未提供滿意答覆。他指出，巴士公司透露，延長路線只會增加約十分鐘車程，但他相信在繁忙時間，增加的車程實不止十分鐘。因此，他詢問，現時行走該線的車長是否有充裕的休息時間；若然，巴士公司才可在不增加車輛及不縮減班次的情況下，延長行車路線。他擔憂巴士公司在實行計劃後，才發現原有班次會受影響。

37. 鍾澤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第 171 號線全程為 18.8 公里，而車程則為 65 分鐘。該線現時須在長沙灣繞圈，但經延長及修訂後，便毋須繞圈，因此車程亦會縮短，再加上現時的剩餘行車時間，延長路線並不會為現有服務帶來負面影響。

38. 蔡麗芬女士補充回應表示，該線現時繞經不時出現交通擠塞的長沙灣工廠區，倘予延長，將毋須繞經該處，車程因而可以縮短。

39. 林玉珍女士詢問巴士公司是否有計劃同時修訂早上第 171P 號線的行車路線。

40. 馮玉蓮女士回應表示，第 171P 號線將隨第 171 號線相應作出修訂。

41. 朱晉賢先生認為巴士公司應在簡介文件時向委員清晰交代修訂內容，讓委員更易理解有關計劃。

42.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第 171 號線即使不再繞經長沙灣的繁忙路段，但延長至荔枝角後，車程理應相應增加，因此，她希望巴士公司審慎計劃才落實建議，並密切留意原有班次可否維持不變。

43. 高錦祥先生 MH建議巴士公司在實施計劃後，進行檢討；若班次因路線延長而受到影響，則應加派巴士行走該線。

44. 黃志毅先生表示，該線延至荔枝角應可方便乘客往美孚一帶，但他希望巴士公司可承諾，倘發現班次因路線延長而受到影響，會即時加派巴士行走該線，以維持原有服務。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延長路線，但關注延長路線會否出現脫班問題。委員會請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在實施計劃後，密切監察有關服務，並在需要時加派巴士行走該線。

46. 馮玉蓮女士回應表示，在實施計劃後，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服務並會在需要時，加派巴士行走該線。

#### 新巴第 9 號線

47. 鍾澤文先生簡介上述計劃。他表示，實施計劃後會維持每小時三班巴士往石澳，並以不同號碼讓乘客識別不同路線。他指出，巴士公司在簡介會上，得悉委員會認為三個不同號碼反會令乘客混淆相關路線，因此同意考慮沿用第 9 號線，並以其他方法讓乘客識別不同路線。

48.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巴士公司的建議未能配合乘客需求。她指曾收到不少居民（包括石澳村及鶴嘴村居民）的反對意見，因此，她亦反對有關計劃。

49. 馬偉光先生表示，石澳村及鶴嘴村居民均認為一條巴士號線分拆為三條易令乘客混淆，因此建議維持現有安排。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黃文傑先生 MH 亦持相同意見。

50.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贊成維持現有安排。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繼續研究加強來往大浪灣的公共交通服務。

5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反對實施上述計劃，並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繼續研究其他改善方案。

#### 城巴第 3B、40 及 40M 號線

52. 馮玉蓮女士表示，此項計劃主要修訂第 3B 號線的服務。她指出，中西區區議會關注中環乘客須轉車才可抵達薄扶林及南區。因此，巴士公司修訂建議。

53. 鍾澤文先生簡介有關計劃詳情，指若第 3B 號線改經紅棉道往半山及南區，在擺花街一帶的乘客便須轉車才可抵達南區，故此現建議該線不經紅棉道，而改經德己笠街及擺花街往南區。計劃實施後，現時乘搭 40M 號線的乘客便可改乘第 3B 號線，而乘搭第 3B 號線的乘客則可改乘第 23B 號線。

54.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認為可以有限度支持上述計劃。他指出，若以第 3B 號線取代由華富往灣仔的第 40M 號線，即變相減少了一條由華富往灣仔的直接路線。本委員會曾於去年 9 月討論華薄區往灣仔的公共交通服務問題，當時亦提及第 40 號線路線迂迴的問題。因此，他認為巴士公司須提供灣仔至華富的特快巴士服務，這樣，是項重組計劃才可令人接受。

55. 梅享富先生表示，現時由數碼港往灣仔及金鐘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不足，雖然運輸署於去年 9 月份開始特別開辦早上繁忙時間往灣仔的路線，但由於有關路線迂迴，因此，乘客的反應只屬一般。他同意柴文瀚先生的建議，即開辦一條由華富繞經數碼港往灣仔的特快線。

56.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若實施有關計劃，華富區將減少一條往灣仔方向的路線，因此建議署方必須確保增加第 40 號線的班次，以提供準時的巴士服務。

57. 歐立成先生表示，若實施計劃，第 40 號線的班次將由 12 分鐘一班增加至 5 分鐘一班，故此支持有關建議。

58. 主席詢問中西區區議會是否接受此項修訂建議。

59. 馮玉蓮女士表示，署方會在收集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後，修訂建議，亦會於本年 4 月再就修訂建議再次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會就有關區議會的意見進行研究；待有進一步消息，即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60. 鍾澤文先生表示，現時乘搭第 40 號線往灣仔的乘客不多；大部分乘客均會選乘第 40M 號線往灣仔。他透露，巴士公司在收集委員會

的意見後，亦建議加強現有第 40M 號線的服務。

61. 羅錦洪先生詢問，倘南區區議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不一，署方會按南區區議會還是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落實重組計劃。

62. 主席表示，委員會認為可有限度接受該建議，並建議巴士公司加設華富往灣仔的特快線，以及加強數碼港往灣仔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他表示倘中西區區議會對有關建議有任何意見，請署方及巴士公司在收集所有意見及研究改善計劃後，再向本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63. 柴文瀚先生表示，若巴士公司可以提供華富至灣仔的特快服務，此項重組計劃才可令人接受。

64. 歐立成先生支持實施此項重組計劃，並希望巴士公司可以加強數碼港至灣仔的巴士服務。

65. 鍾澤文先生回應時表示，應分別考慮重組計劃及開辦新線一事。他並表示，按重組計劃的建議，行走車輛數目並未減少。巴士公司在考慮是否增設一條由數碼港往灣仔的巴士路線時，須因應客量才可作出決定。現時巴士公司為數碼港一帶提供往中環的第 M49 號線乘客不足。另外，巴士公司早前亦已加開由數碼港往灣仔的第 40 號線特別車，但客量亦出現不足情況，因此，巴士公司認為暫未有需要加強該處的服務。

66. 柴文瀚先生反對實施重組計劃。

67. 主席表示，有委員支持實施計劃，亦有委員反對實施計劃，故此建議待有進一步計劃才作討論。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由於部分委員及其他區議會對本建議持強烈意見，城巴將重新研究和作出適度修改以迎合各方面的需要，並會待完成研究後，再次諮詢區議會。）

城巴第 61 號線

68. 馮玉蓮女士表示，大部分委員在簡介會上均同意第 61 號線的重整計劃。

69.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實施此項計劃。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上述路線於 2006 年 5 月 13 日起停止服務。)



## 城巴第 N6 號線

70. 馮玉蓮女士表示，委員會在簡介會上未有提出特別意見，因此未有修訂有關計劃。

7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第 N6 號線提供由赤柱監獄往中環廣場的深夜服務。她指出，赤柱區有不少酒吧營業至深夜，若取消該路線，遊客將沒有其他路線往中區。雖然赤柱有往銅鑼灣的第 40 號專線小巴，但服務對象與第 N6 號線不同。因此，若取消第 N6 號線，她建議政府增設另一由赤柱往中環的專線小巴路線，以替代現有第 N6 號線的服務。

72.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早前曾討論有關項目，並贊成取消第 N6 號線。

7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分區委員會或未理解取消該路線的影響，而站在商戶的立場，取消該線將影響經營環境，因此，她希望署方考慮商戶的意見。

74. 馬偉光先生支持取消第 N6 號線。他表示，赤柱酒吧街的酒吧在晚上 11 時關門，所以取消有關路線並不會影響有關營運環境。

7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部分酒吧營業至凌晨 2 時。

76. 主席表示，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及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取消有關路線，而該線的載客量亦過於偏低，未達成本效益，因此，委員會同意取消此路線，並請運輸署檢討現有的專線小巴服務。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上述路線由 2006 年 5 月 13 日起停止服務。)

## 城巴第 29R 及 76 號線

77.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第 76 號線由石排灣邨至摩頓台，石排灣邨第一期剛剛入伙，故該線的乘客量或會因而上升。因此，他建議署方

在該邨陸續入伙後，才檢討該線的營運情況，暫時則保留該線。

78. 馮玉蓮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簡介會上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擱置取消第 76 號線，但維持取消第 29R 號線的建議。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取消第 29R 號線。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第 29R 號線由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停止服務。)

#### 新巴第 95 及 595 號線重組計劃

80. 林玉珍女士反對是項重組計劃，原因是文件雖然顯示實施有關計劃未有影響原有路線，但有關路線卻不途經鴨脷洲邨巴士站。她指出，關於早前有關路線出現誤點的情況，居民已有很大迴響，故此，她相信居民未能接受有關計劃。黃志毅先生、歐立成先生及張錫容女士亦持相同意見。

81. 主席表示，委員會反對實施該計劃。

#### 城巴第 92 號線

82. 馮玉蓮女士表示，巴士公司建議第 92 號線往鴨 洲方向改經禮頓道。

83. 林玉珍女士詢問該計劃是否會於 2007 年落實。

84. 曾啓亮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計劃將於 2006 年 9 月落實。

85.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有關計劃。

#### 九巴第 T6 號線

86. 馮玉蓮女士回應表示，部分委員在簡介會上表示會就有關計劃諮詢分區委員會。

87. 陳富明先生表示，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並不反對取消此路線，但他認為乘客不足的主因是宣傳不足，以致市民並不知道此路線的存在。他希望巴士公司將來可以為新增路線做足宣傳，以廣周知。

88. 黃志毅先生認為此線宣傳十分不足，他亦只於近日得悉此路線，並對於取消路線表示可惜。

89. 梅享富先生建議署方取消此路線，但同時考慮增設一條由南區往返西貢的專線小巴路線。

90. 林玉珍女士希望將來開設類似的旅遊線時，可加強宣傳。她詢問該計劃是否會於 2007 年落實。

91. 張錫容女士表示，現時每班車竟然平均只載 20 人，因此，她相信可改由專線小巴提供服務，並請署方研究有關可行性。

92. 蔡麗芬女士回應表示，在非典型肺炎期間，為振興本土經濟而開辦此路線，當時，九巴在巴士站派發宣傳單張及印製小冊子，如香港站站遊等。九巴將來開辦路線時亦會加強宣傳，讓更多乘客得悉有關路線。

93.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取消此路線。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第 T6 號線由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服務。）

#### 城巴第 973 號線

9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早前曾向市民透露有關計劃的詳情，結果收到不少居民的反對意見。她指出，現時不少居住於懲教署轄下赤柱監獄宿舍的市民，以及前往懲教署博物館的市民均會乘搭該線進出赤柱，因此，她強烈反對取消此路線。

95. 馬偉光先生支持實施計劃。他表示，此路線須在赤柱監獄迴旋處掉頭，但該處的位置有限，因而造成交通擠塞；若實施計劃，可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他又提出，乘客現時可在赤柱巴士站附近以港幣 1 元乘搭第 40 及 50M 號專線小巴往赤柱監獄。

96.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並請巴士公司研究增設雙向分段收費的可行性。

97.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反對實施有關計劃。

98. 鍾澤文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須研究雙向分段收費的影響。

99. 主席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考慮分段收費建議，並於稍後時間向委員匯報。

100. 陳李佩英女士同意增設雙向分段收費，但反對取消第 973 號線來回方向繞經東頭灣道往赤柱監獄的安排。

101. 馬偉光先生建議在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上，再討論有關路線。

102. 主席表示，待分區委員會進行磋商及巴士公司研究雙向分段收費的可行性後，才再作討論。

10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分區委員會只代表部分市民而非普羅大眾市民的意見。她希望署方可同時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城巴正根據各委員的意見再作研究。)

#### 轉乘計劃 (附件 1D)

104. 馮玉蓮女士表示，附件 1D 的內容衍生自各項重組計劃，若重組計劃未獲通過，轉乘計劃亦不會落實。

105. 鍾澤文先生表示，第 A10 號線將於本年 3 月 26 日起投入服務，班次為每半小時 1 班。巴士公司將會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以便告知有關

安排。巴士公司亦會在當日下午安排一項開行儀式，有關資料容後再分發予各委員。

106. 羅錦洪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該路線將途經海怡路，服務時間則由上午 5 時 30 分至凌晨 12 時 30 分。他指出，海怡路為私家路，因此詢問署方曾否諮詢當區居民。他表示，若巴士於清晨及凌晨時分途經海怡路，將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故此反對有關安排。他詢問清晨及凌晨時分的路線由哪裏開出以及有關路線詳情。

107. 黃志德先生表示，早前秘書向署方反映羅議員的意見。署方正與巴士公司商討該路線在清晨及凌晨時分的安排。他認為該路線運作模式可與第 171 及 99 號線類同，即過早或過夜的班次不途經海怡半島。

108. 陳燕玲女士回應表示，當有新路線投入服務，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並會盡量因應乘客需求而作出適當調節。她補充，開行儀式暫定於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在鴨洲邨巴士總站舉行，希望各委員可抽空出席。

109. 林玉珍女士表示十分高興該線可於本年 3 月投入運作。她謂按文件所示，市民須往金鐘才可購買該線的套票，因此建議巴士公司在南區設立分銷中心，方便市民。

110. 楊小璧女士詢問，巴士公司會否就此路線提供分段收費；另外，在華富乘搭該線往鴨洲的車資為何。

111. 黃志毅先生對該線終可投入服務一事，表示十分高興。他同意在鴨洲增設一套票分銷站。另外，他詢問，若路線不途經海怡半島，會否影響路線的服務時間。

112.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若乘客能以八達通在一個月內乘搭該線而獲得優惠，便可解決購買套票問題。

113. 鍾澤文先生回應表示：

(a) 現時南區暫未設有客戶服務中心，故此乘客須往金鐘或中環交易廣場的客戶服務中心購買套票。另外，巴士公司正研究由旅行社代售套票；

(b) 現時來回優惠設有時間限制，如一日內需乘搭同一路線

等，故此利用八達通提供多於一日的來回優惠建議並不可行；

(c) 乘客若使用八達通即日來回，回程時巴士公司只會收取乘客半價車費；以及

(d) 該線經西區海底隧道後往鴨 洲方向的車資為港幣 10 元。

114. 主席對該線可投入服務一事，表示高興，並感謝運輸署、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巴士公司所付出的努力。

115. 楊小璧女士建議巴士公司增加較多分段收費。她認為由西區海底隧道往鴨 洲需港幣 10 元，而華富往鴨 洲亦需要港幣 10 元並不合理，故請巴士公司再研究增加分段收費的幅度。

116. 主席請巴士公司研究增加分段收費的幅度的可行性。另外，他表示，陳伯沙商會中學早前曾就第 78 號線的重組計劃向區議會反映意見，有關信件已分發各委員及署方。他請署方及巴士公司備悉有關意見。

(馮玉蓮女士、鍾澤文先生、曾啓亮先生、魏子民先生、陳燕玲女士、蔡麗芬女士及霍子祺先生於下午 4 時 12 分離開會場。)

117. 主席表示，由於出席議程四的部門代表因交通擠塞的關係，尚未抵達會場，因此建議首先討論議程五。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7/2006 號**

交通管理計劃  
改善成都道及東勝道的交通情況

118. 楊建業先生詢問上述事宜的進展。他表示，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反對車輛駛入香港仔中心，故建議署方將巴士路線改經香港仔海傍道。

119.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第 95C 號線的重組計劃分為兩部分，即鴨

洲往置富花園方向的一段路及置富花園往鴨洲方向的一段路。委員會早前表示，若實施重組計劃，由香港仔往置富花園的乘客便須經行人隧道往香港仔海傍道乘搭該線，頗為不便。署方曾派員實地視察及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全日均有乘客乘搭該線往置富花園。署方會繼續研究有關計劃，希望有關計劃可在影響最少乘客的情況下實施。署方亦正研究首先重組由置富花園往鴨洲方向的路線，若實施有關方案，乘客仍可在香港仔海傍道乘搭該線往鴨洲，但巴士公司對方案有所保留，故此署方仍須與巴士公司商討可行方案。

120. 朱慶虹先生表示，待巴士公司提交詳細計劃後，會再諮詢居民。

### 南區巴士路線

#### 開設行走機場至南區的巴士路線

121. 朱晉賢先生表示，該路線由上午 5 時 30 分開始服務至凌晨 12 時 20 分。他詢問上午 5 時 30 分及凌晨 12 時 20 分的班次會由哪裏開出。

122.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開辦該線的程序仍未完成，但為使各委員可盡快得悉有關路線詳情，故特將相關資料整理再分發各委員。據他了解，上午 5 時 30 分的班次由鴨洲開出，凌晨 12 時 20 分的班次則由機場開出。

(陳匯文先生、鍾偉峰先生、葉志強先生、韋軍先生、劉君濠先生、張浩雲先生、黎盛輝先生於下午 4 時 28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四：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及水管改道工程** **(交通文件 7/2006 號)****

123.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

- (a)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陳匯文先生；
- (b) 水務署(香港及離島分區)工程師鍾偉峰先生；
- (c) 水務署(香港及離島分區)督察葉志強先生；
- (d)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董事韋軍先生及地盤總管劉君濠先生；

(e)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交通工程師張浩雲先生；以及

(f) 俊和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黎盛輝先生。

124. 陳匯文先生簡介工程詳情。他表示，路政署在進行道路工程期間，發現春磡角道沿路的食水及鹹水管離地不深，或會被道路工程損壞，而且亦呈現老化，故須加插水管改道工程。是項水管改道工程完成後，春磡角道沿路的水管亦得以更新，可提供更可靠的供水服務。是項工程主要分為道路修復工程及水管改道工程。道路修復工程大致分為兩部份：

(a) 海天徑路口公用設施共用管道及道路修復工程：道路修復工程方面，只餘下第 24 部分及其餘幾部分行車路面層修復工程尚未完成；共用管道建造工程方面，外框結構工程大致完成，內部相關工程(包括安裝公用設施支架)則正在進行，預計完工日期為 2006 年 4 月；以及

(b) 春磡角道餘下部分道路修復工程(包括 41 部分行車路修復工程)，其中 10 部分可望於 2006 年 4 月前完成。至於其餘 31 部分，由於須進行加插水管改道工程，施工期將會延長，預計完工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為減少對公眾引致的不便，該 31 部分行車路修復工程及水管改道工程將分三期，每期再分五至六個階段進行。有關餘下各階段臨時交通安排的總綱，他請各委員參閱文件附件一。有關上述安排的重點如下：

- (a) 封閉路段不會長於 75 米；
- (b) 開放路段會維持最少 3.5 米的闊度；
- (c) 開放路段以單線雙程行車；以及
- (d) 在施工範圍附近提供足夠指示提醒駕車人士有關的交通安排。

在展開每一階段之前，承建商會就施工細節及臨時交通安排，向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提交建議，以供商定。另外，承建商亦會分派資料單張通知商戶及鄰近樓宇管理處有關工程及聯絡人資料，以便市民提出查詢及投訴。第 1.1 及 1.2 階段即將展開。該等階段中第 18 及第 20 部分行車路修復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他請各委員參閱文件附件二；第 11、13、36 及 39 部分水管改道工程的臨時交



通安排，則請各委員參閱附件三。上述安排已於上月舉行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中議定，並在修訂後獲得通過。

125. 鍾偉峰先生簡介水管改道工程的安排。他表示，水管改道工程將於 2006 年 4 月展開。路政署及水務署計劃將春磡角道分成三個範圍。水務署首先會在範圍一及三進行水管改道工程，路政署則同時在範圍二進行道路工程。待範圍一及三的水管改道工程完成後，該等範圍原有的水管將被廢棄，因此，路政署亦可在該等範圍展開道路工程，水務署則會在範圍二進行餘下部分的水管改道工程。

126. 主席對兩個部門可以合作安排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一事，表示高興。

12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此項工程已展開一段時間，對附近的商戶及居民帶來影響。她十分欣賞路政署在發現問題後與水務署商議，並合力安排工程。她指出，4 月份後，該路段的交通會較為繁忙，因此希望署方可如文件所示，在 4 月份內完成海天徑部分的工程。

128.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按文件所示，在範圍一至三的工程中，部分路段在 6 月完成後，下一項工程會待 9 月才展開。她詢問署方為何有此特殊安排。

129. 陳匯文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泳季關係，工程不會在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130. 高譚根先生讚賞有關部門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在繁忙時間以人手控制交通燈。他表示，不少赤柱居民在中環工作，故此或會早於上午 8 時已開始往中環上班，而不少居民則須至傍晚 6 時才下班；為配合居民的實際需要，他建議署方延長以人手控制交通燈的時間，即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以人手控制交通燈。

131. 陳匯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盡量配合有關建議，但落實建議前，須就此與運輸署及警方進行磋商。

132. 梅享富先生詢問，文件內提及的完工日期是否已計及公用設施機構進行的工程。他擔心在部門完成工程後，公用設施機構又須進行工程，令同一路段不停施工。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定期向附近居民匯報有關工程進展。

133. 陳匯文先生表示，現時有多家公用機構沿春磡角道進行鋪設工程，但大部分設施均位於行人路；礙於水管涉及的範圍較大，故此未能改道至行人路，而設於行車路範圍。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展，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完成。

134. 朱慶虹先生表示，早前水務署在淺水灣南灣道進行水管修復工程；他發現署方在農曆假期期間，雖未有工程進行，但路面亦未有重開，造成交通擠塞。他促請叮囑水務署在安排此項工程時，避免出現同類情況。

13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工程進展並請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進展。

#### **議程六： 其他事項**

13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七： 下次開會日期**

137. 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5 月